

全立永杜絕賣盡根田契字人族叔^銀 媽賜 偕侄^鎮，有承祖父遺下應份鬮分買過林

增應水田貳甲肆分，址在頂勝□庄後，內抽出陸分，配搭第叁房^銀等祖父實得田壹甲捌分。頂三分，東至楊姓公田，西至自己田，南至林番田，北至溝。下三分，東至溪，西至楊添福田，南至林番田，北至溝。又壹甲貳分並帶竹圍一所，茅屋大小間數不一，以及魚池、大埕、門窗、戶扇、樹木一概在內，東至溝，西至溝，南至林番田，北至溝，四至界址俱各明白。年配納番大租粟壹拾肆石肆斗，自帶圳水通流灌溉。今因乏銀應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伯叔兄弟侄人等，俱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族侄^{紹華觀}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值下時價銀伍佰大員正。其銀契即日全中見兩相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銀主掌管，任從起耕招佃、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。保此田委係^銀等承祖父應份鬮分遺下之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^銀等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今欲有憑，合立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並上手印契連書單壹紙，共貳紙，送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佛銀伍佰大員正，齊足再炤。

內添註起一字，又炤。

林將就

爲中人 族親場

知見人陳氏

代筆人族親坤元

媽賜

同治拾年玖月

日全立永杜絕賣盡根田契字族叔^銀

鎮

秉筆人^吉□批明：此項係是先父遺下鬮書。長子之額本是明典物業，價銀□□。

至同治拾年乏銀找盡，是以遣男^{紹華}□出番銀壹佰叁拾大員，與房叔祖^銀找盡，

共價銀伍佰大元，登記^{紹華}名字。茲因公債侵欠無償，爰請家房族長僉議，^{紹華}

親收回卹銀壹佰叁拾元，愿將此田批還歸公。一半抵還債項，一半以為母親養贍。
紹華
後日不得藉口生端滋事，立批是實，永遠存炤。

房親堂弟慶祥

長博

族長

志清

紹冰

光緒拾年

臘月

日立批吉祥

